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壜保險小字第40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沈世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7日14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被告汽車)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嘟嘟房停車場2樓，因駕駛不慎而與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原

01 告汽車)發生碰撞，然本院職權調閱交通事故卷宗暨所附現  
02 場照片(見本院卷第30頁至第35頁)，僅能知原告汽車與被告  
03 汽車均停放於停車格內，兩車之停車位置為前後停車格，兩  
04 車之車尾雖有接觸，然並無從得知兩車停放之先後順序，亦  
05 即無從得知是哪一台車為後停駛之車輛而撞擊先停駛之車  
06 輛，原告所主張之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雖為推定過失責任，  
07 然原告亦應先舉證被告確實有「駕車之行為」而碰撞原告承  
08 保車輛，始有推定過失責任可言，倘若被告是先行停放汽車  
09 之一方，則可能是原告汽車之駕駛人於停車時碰撞被告汽  
10 車。準此，原告既無法證明被告為「較晚停車之一方」而有  
11 駕車行為並於停車時撞擊原告汽車，已難認原告已盡舉證責  
12 任。從而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負原告汽車修復費用之損害賠  
13 償責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5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  
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 
18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  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21 書記官 黃敏翠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 
3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
01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02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03 駁回之。